

编者按

环境保护部在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中特别提出,要严格量化考核问责,强化地方责任追究。怎样才能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本报对此组织讨论,以引发读者思考。

整治“散乱污”如何压实党委政府责任?

既要罚懒也要奖勤

在运用罚懒机制的同时注重完善、建立和使用奖励机制,进而激发各级党委、政府抓生态环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孙贵东
(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

环境保护部近日提出要严格量化考核问责,强化地方责任追究。事实上,无论是约谈还是问责、追责,都体现了环保工作所遵循的一个原则,那就是生态环保抓不好,抓不到位就要“打板子”。从本质上讲,这是促进环保责任落实的一种反向倒逼惩罚机制。笔者认为,除此之外,还要注重使用好“干好了、抓到位了一定会大不一样”的正面激励机制。在运用罚懒机制的同时注重完善、建立和使用奖励机制,从而进一步体现“干与不干”、“干得差与干得好”之间的明显差别,进而激发各级党委、政府抓生态环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首先,要不断提高生态环保考核在党委及政府综合考核中的分值、权重。当前,上级党委、政府考核评价下级党委、政府主要看的是经济发展速度、是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指标,而生态环保还没有完全成为一项明确的硬性、刚性绩效考核指标。考核什么就抓什么,重点考核什么就重点抓什么,不考就不抓,考了少就抓的少,考核指标指向这根“指挥棒”往往带有极强的导向性。因此,调动党委、政府抓生态环保主动性的最根本措施,就是要将生态环保工作具体、明确地纳入党委、政府的综合考核体系,使其真正成为一项地地道道的政绩。

其次,要把生态环保与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的个人成长进步挂钩。无论抓任何工

作,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一把手等关键少数不重视是不例外。抓好生态环保工作必须要抓住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要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 and 积极性、主动性。要进一步明确关键少数的环保责任,将领导干部落实环保责任纳入政绩考核,作为职务任免和提拔的重要依据。对于履行环保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在评优创先、提拔重用上实行一票否决制,促使关键少数树起绿色发展理念和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增强抓生态环保工作的主动性。

第三,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大生态环保方面的扶持、鼓励和奖励力度。在抓生态环保过程中,除了要加大对环境保护不力现象和问题的通报、曝光、公开约谈等揭短亮丑力度外,还要有针对性地对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进行公开通报、宣传、表扬和表彰,让生态环保成为一项显绩。同时,也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奖励。比如,在一些地区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等方面,要有针对性向那些生态环保抓得好的地方倾斜,通过发挥一些政策、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功能,让其感受到抓生态环保既有面子又有实惠。相反,对那些生态环保工作不力的地方要采取惩罚措施,让其感到没面子,在吃苦头中提高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总之,要通过正反对比,让其感受到抓好生态环保工作对于地方发展绝对是利大于弊。

党委要走在前面

让党委直接走在前面,体现了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基层部门工作起来也少了后顾之忧,问题也就可以更加彻底。

◆睢晓康
(河南省安阳市环保局)

在整治“散乱污”企业过程中,许多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散乱污”企业纷纷关停,但有时还会死灰复燃。河南省某直管县党委走在前面,让“散乱污”企业关停更彻底。总结其经验做法,可以给人很多启迪。

河南省环保局在对某省直管县进行督学导时,发现对“散乱污”治理成效一般,并且排查也不彻底、界定不清楚。针对这一现象,河南省环保局及时与县委主要领导沟通,决定从党委入手,层层签订责任书,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再次治理。县委书记首先召集全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召开扩大会议,层层签订责任书,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再次治理。县委书记首先召集全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召开扩大会议,层层签订责任书,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再次治理。县委书记首先召集全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召开扩大会议,层层签订责任书,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再次治理。

其次,党委直接部署工作,体现了“党政同责”中党委的积极推动作用。在常规追责中,总是先追究政府,党委则成了一片空白土壤。现在把问题直接布置给党委,这样“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既体现了党委的主动性,也就避免了一明一暗的微妙关系。让党委直接走在前面,也体现了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名正言顺,基层部门工作起来也少了后顾之忧,因此问题解决得也就更加彻底。

首先,制定贯彻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功夫在平时。环境保护除了需要从路线、方针、政策的大处着眼,各地还必须从贯彻大处着眼,各地还必须从贯彻大处着眼,各地还必须从贯彻大处着眼,各地还必须从贯彻大处着眼。其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要两手抓、两手硬,功夫在平时。现在,虽然绿色GDP政绩观异军突起,但不少地方还在以

◆刘蔚

“郡县治,天下安”。作为基层治理的领导中坚,当今县委书记和县长,不仅要承担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更应该担负起环境治理的重任。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发现了一个重要现象,一些地区之所以“散乱污”治理进展缓慢,主要是一些地方政府领导特别是县级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对此,《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也特别制定了包括量化指标等在内的详细的问责规定。问责是鞭子。相关问责规定的不出台,将极大地推动县级领导干部整治“散乱污”工作。但同时,我们也在思考:为什么县级领导干部不爱动、动得慢?

首先是政绩观价值观的问题,认为GDP就是政绩的观念还没有根本改变。实际上,对于治理一方的党政领导来说,政绩的肯定应该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上级领导,另一方面来自老百姓。在当前形势下,环保压力层层落实,不履项目对环境治理范畴,也都是赢得百姓赞扬和口碑之举。但与当前的“散乱污”治理相比,这些工作相对更简单更容易,费不了那么多的

◆谭铁安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大农工委)

环境保护部在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中特别提出,要严格量化考核指标,强化地方责任追究,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如果在环保问题上不作为,可以追究到市一级党委书记的头上。

在严格的追责机制下,立足于基层环境监管,“散乱污”企业的督查整治无疑是重中之重。“散乱污”企业是环保督查的重点,也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导致群众反映强烈的根源。长期以来,“散乱污”企业难以得到有效整治,这种现象的

◆梁小红
(湖南省常德市环保局)

环境保护部提出要严格量化考核问责,强化地方责任追究。笔者认为,关键还是要建立地方党委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考核机制。

一是要将生态环保纳入地方党委主体责任。要在党委决策中将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融入决策层,要赋予生态环保部门话语权、决策权。地方党委是一个地方的领导力量,地方的国计民生、方针政策、长远发展、民生民意、政治生态都把握在地方党委手中,地方党委要时刻对标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的要求,真正全面落实好党中央关于环

◆龙继辉

环保追责要以定性考核为基础,以量化考核为依据,通过精准追责,促使党委政府把环境保护职责记在心上、扛在肩上。笔者认为,党委政府践行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功夫在平时。首先,制定贯彻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功夫在平时。环境保护除了需要从路线、方针、政策的大处着眼,各地还必须从贯彻大处着眼,各地还必须从贯彻大处着眼,各地还必须从贯彻大处着眼。其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要两手抓、两手硬,功夫在平时。现在,虽然绿色GDP政绩观异军突起,但不少地方还在以

县级领导为什么不爱动动得慢?

环保不会是一阵风,严格环保将成为制度化常态化。如果仍然执迷不悟,不积极主动开展环境治理,必将被问责。

讲课、市委书记市长给县委书记县长讲课,层层传递生态文明理念,层层压实环保责任。县里不例外。抓好生态环保工作必须要抓住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要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 and 积极性、主动性。要进一步明确关键少数的环保责任,将领导干部落实环保责任纳入政绩考核,作为职务任免和提拔的重要依据。对于履行环保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在评优创先、提拔重用上实行一票否决制,促使关键少数树起绿色发展理念和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增强抓生态环保工作的主动性。

首先是政绩观价值观的问题,认为GDP就是政绩的观念还没有根本改变。实际上,对于治理一方的党政领导来说,政绩的肯定应该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上级领导,另一方面来自老百姓。在当前形势下,环保压力层层落实,不履项目对环境治理范畴,也都是赢得百姓赞扬和口碑之举。但与当前的“散乱污”治理相比,这些工作相对更简单更容易,费不了那么多的

地方党政领导需转变发展观

存在不能说与基层党政领导干部的发展观有一定关系。长期以来,许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于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在认识上存在偏差。有的地方领导为了开发建设,牺牲生态资源者有之;为了招商引资,不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者有之;为了眼前利益,不顾项目对生态环境带来严重污染者有之;甚至有些地方领导在整治“散乱污”问题上遮遮掩掩,不作为乱作为者有之。如此种种做法,是导致一

些地方“散乱污”现象严重且得不到有效治理的重要因素。“散乱污”整治重点在基层,关键在领导。笔者认为,在量化考核指标的基础上,还需转变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发展观念。首先,要强化基层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理念,加强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使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真正入心入脑。其次,要切实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基层树立“环保也是发展”的正确的发展观,让“为官

地方党委应扛起环保主体责任

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地方党委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力或过错行为,制定对应的主体责任追究办法。要出台地方党委奖惩实施

考核办法及机制制度,为落实主体责任提供约束机制。三是要不断完善地方各级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追究机制。要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地方党委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力或过错行为,制定对应的主体责任追究办法。要出台地方党委奖惩实施

考核办法及机制制度,为落实主体责任提供约束机制。三是要不断完善地方各级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追究机制。要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地方党委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力或过错行为,制定对应的主体责任追究办法。要出台地方党委奖惩实施

践行“党政同责”功夫在平时

GDP数据排位考核下级,致使党委政府抓经济时理直气壮,抓环保时瞻前顾后。要让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党委政府平时就要把环保真正重视起来,在发展经济时要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政策。不符合政策的,要一票否决,守住环保的“红线”。第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制定适合本地环境保护的贯彻实施意见,画好环境保护的“路线图”。其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要两手抓、两手硬,功夫在平时。现在,虽然绿色GDP政绩观异军突起,但不少地方还在以

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就必须做到应建而建,并规范运行。第四,督促环保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功夫在平时。党委政府不仅要制定好环境保护的职责分工,还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平时就要定期不定期地加以督促检查,以求环保方针政策及措施的

落地生根。最后,环保追责问责,功夫在平时。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环保工作必须做好是毋庸置疑的。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对于失职渎职行为,党委政府必须高举“杀戒棒”,严肃追责问责,以确保环境保护政策不折不扣地得以落实。

环保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一蹴而就,必须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临时抱佛脚”是党委政府抓环保的大忌。只有党委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一岗双责”的功夫抓在平时,抓在经常,才能真正保护好绿水青山。

们用心思在上面,就没有搞不定的“散乱污”。

第三个原因就是可能有人当前抓环保只是一阵风。不愿意相信环保监管将是常态,只是因为思想认识没有发生根本转变。实际上,环境保护部已经按照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开始了环境监察体系性的探索。环保不会是一阵风,严格环保将成为制度化常态化。如果仍然执迷不悟,不积极主动开展环境治理,必将被问责。对于被问责的县级领导干部,应在公开媒体发布。要形成人人喊打局面,形成不加强环境治理就会受到问责的社会舆论氛围。只有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才能促进县级领导真抓实干。

治理“散乱污”,是为了让老百姓能呼吸上更清新的空气、喝上更干净的水、吃上更安全的食品。这考验地方政府的良心,也考验书记和县长们的智慧。当下,县级领导干部必须认清形势,树立良好的政绩观,才能够有效推动当前环境治理问题的解决。一是要通过配合人大、政协工作,提升问责制度的实效性。各级人大、政协的一个重要职责是监督权的行使。鉴于此,各级环保部门应积极主动与人大、政协配合,人大、政协要敦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精准发现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精确治理环境污染。同时,要监督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实施环保量化问责,提升问责制度的实效性。

二是要积极与组织、纪检部门配合,增强制度执行的高效性。现在许多地方环境指标已成为考核任用领导干部的硬指标。地方环境质量的好坏关键在于领导干部的观念和力度。环保部门应主动与组织部门配合,参照新近出台的环保量化问责制度,制定接地气的相关环保考核的量化指标体系和奖惩措施,并对领导干部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提高领导干部改善环境质量的自觉性。环保部门要配合纪检部门制定有地方特点的环保行政处分办法,并对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环保工作责任情况进行检查,保证环保量化问责制度得到落实,增强制度落地的高效性。

三是要善借司法部门之力,增强制度执行的严肃性。环保部门可以通过联合执法等形式,通过借助公安部门的力量,排除企业甚至相关部门的干扰,依法依规进行环保执法,厘清责任进行量化问责。可以借助检察部门的力量,通过检察部门的司法建议、立案侦查等形式,延伸制度执行链条,对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和涉嫌刑事犯罪行为及时进行有效处理。借助法院的力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环保量化问责。四是要借助人民群众的力量,推动制度尽快落地落实。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微信公众号、APP客户端等,对环保量化问责制度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党和政府改善环境质量的信心和决心、具体行动计划、相关保障措施和预期工作目标。通过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激发群众的环保热情,形成支持和拥护环保量化问责制度尽快落地落实的强大舆论。

五是要善借新闻舆论“软监督”之力,营造良好的制度执行氛围。长期以来,新闻媒体在揭露环境违法事件、营造良好的环保氛围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落实环保量化问责制度要善借新闻舆论力量,不仅能够大力宣传环保,促使制度尽快落地,而且能够曝光环境污染问题,还能防止环保部门、监督单位、执行部门等“灯下黑”,遏制“不作为、乱作为”情况的发生,确保环保量化问责制度真正能发挥出改善环境质量的作用。

用“环保+”强化问责制度落实

环保部门要利用“环保+”的方式,积极配合或联合其他机构和部门工作,借助或发挥媒体和广大群众的力量,强化环保量化问责制度的落实。

◆李学辉 向恒平
(湖北省巴东县环保局)

一是要通过配合人大、政协工作,提升问责制度的实效性。各级人大、政协的一个重要职责是监督权的行使。鉴于此,各级环保部门应积极主动与人大、政协配合,人大、政协要敦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精准发现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精确治理环境污染。同时,要监督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实施环保量化问责,提升问责制度的实效性。二是要积极与组织、纪检部门配合,增强制度执行的高效性。现在许多地方环境指标已成为考核任用领导干部的硬指标。地方环境质量的好坏关键在于领导干部的观念和力度。环保部门应主动与组织部门配合,参照新近出台的环保量化问责制度,制定接地气的相关环保考核的量化指标体系和奖惩措施,并对领导干部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提高领导干部改善环境质量的自觉性。环保部门要配合纪检部门制定有地方特点的环保行政处分办法,并对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环保工作责任情况进行检查,保证环保量化问责制度得到落实,增强制度落地的高效性。

三是要善借司法部门之力,增强制度执行的严肃性。环保部门可以通过联合执法等形式,通过借助公安部门的力量,排除企业甚至相关部门的干扰,依法依规进行环保执法,厘清责任进行量化问责。可以借助检察部门的力量,通过检察部门的司法建议、立案侦查等形式,延伸制度执行链条,对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和涉嫌刑事犯罪行为及时进行有效处理。借助法院的力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环保量化问责。四是要借助人民群众的力量,推动制度尽快落地落实。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微信公众号、APP客户端等,对环保量化问责制度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党和政府改善环境质量的信心和决心、具体行动计划、相关保障措施和预期工作目标。通过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激发群众的环保热情,形成支持和拥护环保量化问责制度尽快落地落实的强大舆论。

五是要善借新闻舆论“软监督”之力,营造良好的制度执行氛围。长期以来,新闻媒体在揭露环境违法事件、营造良好的环保氛围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落实环保量化问责制度要善借新闻舆论力量,不仅能够大力宣传环保,促使制度尽快落地,而且能够曝光环境污染问题,还能防止环保部门、监督单位、执行部门等“灯下黑”,遏制“不作为、乱作为”情况的发生,确保环保量化问责制度真正能发挥出改善环境质量的作用。

五是要善借新闻舆论“软监督”之力,营造良好的制度执行氛围。长期以来,新闻媒体在揭露环境违法事件、营造良好的环保氛围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落实环保量化问责制度要善借新闻舆论力量,不仅能够大力宣传环保,促使制度尽快落地,而且能够曝光环境污染问题,还能防止环保部门、监督单位、执行部门等“灯下黑”,遏制“不作为、乱作为”情况的发生,确保环保量化问责制度真正能发挥出改善环境质量的作用。